

及救濟事業、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等各項事業，是以，臺灣省農會（102 年 4 月 18 日以後為全國農會）辦理各級農會聘雇員工統一考試時，依據農會業務需求，訂有報考人相關學經歷之應考資格規定。

- 二、次查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除須有一定程度之學歷，亦明定須有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之經歷年資。
- 三、綜上，為輔導農會辦理上開各項業務，在農會法及相關法規對農會總幹事及聘僱人員之學、經歷部分已有規定。
- 四、有關農會總幹事與聘僱人員應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資格條件，本會將廣邀各界意見後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外界質疑美方會藉 TIFA 復談，全力推銷含瘦肉精美豬銷臺，籲請政府應堅守承諾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9）

黃委員就外界質疑美方會藉 TIFA 復談，全力推銷含瘦肉精美豬銷臺，籲請政府應堅守承諾，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答復如下：

- 一、我國食用豬肉與牛肉不同，國人豬肉消費量為牛肉的 7 倍，又喜食內臟，各界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議題的重視程度遠比牛肉為高；另養豬產業為我國農業產值排名第一的產業，政府必須考量美豬議題對農村經濟的影響。為兼顧國人健康與國內養豬產業的發展，我國已明確訂定「牛豬分離」政策。
- 二、臺美 TIFA 會議於本（102）年 3 月 10 日在臺北召開，在食品衛生安全議題方面，美方持續要求貿易夥伴遵守科學依據與國際規範，並提及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問題；我方則以「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立場回應，強調「牛豬分離」政策，堅守對各界的承諾。
- 三、為強化臺灣養豬產業體質，本會將持續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飼料共同採購，推動活化休耕農地轉作飼料作物，以提升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強化國產肉品行銷，落實原產地標示，維護臺灣畜牧產業的持續成長。此外，在對外進行各項經貿諮商與談判時，定會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發展及維護產業利益。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人工生殖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6）

呂委員就人工生殖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